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产品食用安全责任保险附加标签缺陷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农产品食用安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依法生产、出售的农产品因存在标签缺陷，导致在产地、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注册商标方面对消费者造成误导，且消费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主险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件产品责任限额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每件产品责任限额最高不超过该产品价款的十倍。

第七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投保本附加险时，投保人应提供产品所涉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注册商标证明及产品标签样本，对于保险人书面同意承保并在保单中载明的产品标签内容，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对于保单中未载明的产品标签内容，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注册商标证书失效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停用相关标志并相应修改产品标签。否则，因此产生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